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代表性更强、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估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博时稳悦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0\%$ 。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25\%$ 。

##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0\%$ 。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 63 个月。以金融机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10\%$ 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

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5%。

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加基差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生效。

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应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